

# WOF 2019 第十七届中国温州国际眼镜展 规章制度

## 1、参展协议免责条例

- 1) 由于自然因素、不可抗力、政府当局的法令或其他任何不可预测的因素，组委会有权推迟、缩短、延长或取消展会，并对因此为参展商带来的损失或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如果必须推迟、缩短、延长或取消展会，参展商无权取消合同或寻求赔偿，而应放弃已经分配的展位，并需要承担组委会为筹备展会而发生费用的合理份额。
- 2) 组委会保留在不预先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随时改变展会计划、场地或地点的权利。在组委会认可的情况下，可以（组委会自行决定）向参展商按适当比例在展位租金方面予以削减，但不负责向参展商进行进一步赔偿。
- 3) 组委会将不以任何形式为由在展览会或展览会期间进行的任何介绍或达成的商业交易的后果负责。
- 4) 一旦展位分配完毕，参展商将收到组委会关于展会的通知（服务手册），通知其为展会进行筹备、安排。任何无视此通知而导致的后果将由参展商自己承担。
- 5) 组委会在处理与本展会相关联的所有财务问题（包括索赔和损坏）时，保留对展馆内有因果关系的参展商的任何财产的留置权。
- 6) 本协议与参展商申请表同时并存，在提交登记表的同时，是即视为参展商同意遵守此参展协议。本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组委会有保留解释、变更及修改本协议，并为展会的顺利进行而随时发布补充规则和规定的权利，并对本协议和补充规则和规定具有最终解释权。

## 2、参展需知

- 1) 主办单位拥有在展览会开幕前一个月取消展览会的保留权，任何疑问在主办单位与参展商协商取得一致后：主办单位将视其具体情况退还参展商所交的参展费用。
- 2) 主办单位有权对参加展览会的公司以及展品进行选择。

- 3) 参展单位对申请的展位不得转让转租（含联营），不得展出展会所允许范围以外的展品。如有违规行为，主办单位有权无条件取消参展资格，参展单位无条件服从主办单位的处理决定。
- 4) 展出的展品须与申报的展品名称一致。
- 5) 参展商及到会工作人员不能在展馆内的任何地方兜售展品及货物。
- 6) 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台或展区内发放宣传资料及挂放广告牌，不得在其展区以外的地方，进行此类活动。否则，组委会将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
- 7) 展位内保洁工作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 8) 参展商必须对展品实际演示的安全操作负责，凡对观众可能造成伤害的演示必须有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

### 3、展位的配置及运用

- 1) 主办单位拥有分配展台的权利，所有突发性的决议都是有决定性的，当主办单位认为是必须时，主办单位保留为展览的总体利益考虑而变更展台位置、大小和展览地点的权利；如有变更，主办单位会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展商，以便展商正常工作。
- 2) 参展商对所定展台位置、面积应是明确的，应尽早与主办单位达成一致。任何形式的转租、分配或放弃展台都是不允许的。
- 3) 在布展及展览期间，主办单位有权关闭任何非依据常规而运作的性能危险、音量嘈杂的机器设备及特殊设备。当参展商及其代表不依据常规工作，或有不当行为产生时，参展商及其代表采取正当强制性的措施。对拒不执行指示的展商，主办单位可运用法律手段将其机器设备、特殊装备及那些行为不端人员转移出展会场地；对他们转移途中蒙受和遭到的损失，参展商将得不到任何赔偿。

### 4、展台的取消

在展商与主办单位签订参展合约书后，依照支付条款相关规定付款，如其中任何一项费用未完全付清，都可能被取消保留的展位。展商不得任意取消、改变或减少已定展位；如展商要求解除合约书，主办单位有权对所交参展费用将不会以任何形式退还并要求展商支付部分或全部参展费或损失赔偿费；如展商确有特殊原因，主办单位有权根据不同情况予以解决。

## 5、搭建指南

1) 展台配置是统一的，标准展台的展商，凡标有公司名称的楣板由大会指定承建商统一制作，所有未经主办单位允许的楣板或字体，必须由参展商制成合乎主办单位的标准。

2) 参展商租用光地自行搭建展台即特装展台，可直接雇佣大会指定承建商，也可雇佣其他承建商设计和搭建展台；特装展台设计平面图及施工方案，于展览会布展前十天递交主办单位和会展中心审查备案。特装展台的设计、搭建及拆除必须遵守政府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则和条例；任何因违背主办单位计划而引起的后果都将由参展商承担。

3) 展台的设计及制作在未得到主办单位的允许前，2号、5号、6号、7号、8号展馆展位搭建限高3.5米，3号展馆展位搭建限高4米，陈列的展品也不能超过此高度限制。

4) 自行搭建展台的展商包括其职员及雇佣之承建商在搭建、布展或拆卸展台时，不得使公共区域受阻或在此堆放垃圾，必须对搭建、拆卸时的废水及垃圾负全责，保持展台清洁，在展会期间，主办单位不提供为展商放置剩余物资的装货箱，同时展商应时刻保持展台清洁。

5) 标准展台的展商在布置自己的展台前，必须进一步履行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的以下条款：

a) 所有展台的搭建都是用高质量的铝制品，因此参展商完全不能对其使用诸如钻孔、钉钉子和拧螺丝钉的方法。展板上不能贴墙纸及钻孔；不能使用胶水，带破坏

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螺丝钉、铁钉或金属尖钉、大头钉及油漆等。如有参展商违反以上规定，必须对此产生的所有纠纷负全责。

b) 参展商可以申请使用一个或两个用于固定辅助性大头针或胶带。

c) 展馆内设有空箱堆放区，布展结束后，展商可将其展品之贮存用品或其他非展览用品交于大会指定运输代理置于空箱堆放区内。

6) 参展商不得在展馆建筑物的任何一处钻洞，使用钉子、胶、螺丝、图钉或类似材料。展馆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或最好是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允许在墙面上使用粘贴物。因使用未经批准的胶带和其他用于固定的材料造成对建筑物任何的损害，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展商承担。展商如搭建隔墙，必须在墙下设置夹板或建筑用纸来保护地面；展商承担所有由于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地面损坏。

7) 未经许可，展商不得在入口大厅内施工；不得在妨碍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空调排风口和厅/室内空气流动的地方搭建隔离物或展板以堆放任何物品。任何人在展厅内绝对禁止吸烟。

8) 主办单位及展馆有权拆除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物或结构物，一切费用由展商承担。

## 6、展台的使用

1) 展会期间，展台必须时刻有人照看。参展商及其到会工作人员应在开馆前半个小时到达自己的展台并在闭馆后半个小时离开展馆。参展商应对其工作人员、代理人或其代表人负责。

2) 如果主办单位认为参展商在展馆内的有关活动是有害于公众，或影响了其他参展商的，主办单位有权对此及任何有扰乱性及有害的设备进行禁止，如：陈列的视听设备放置不妥当，音量过高等。

3) 参展商所有展品的特殊材料应受到限制，包括重量、地面承重及尺寸，应先得到主办单位的允许。展品的重量不能超过展馆的地面负重能力。

- 4) 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位，上述地面负重应减去 50%。因货物超重而造成对建筑物或展馆内任何地方的损坏，参展商应对此进行全部赔偿。参展商遇到有关展品重量的特殊问题时，应事先与主办单位接洽，主办单位将给予尽可能的帮助。
- 5) 所有用作演示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及运行标志。运行的机器必须与观众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建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并用英语和中文清楚地标明“请勿动手”等字样，置于展品前提醒观众。如有展商有演示机器设备之需，请先提供主办单位有关其动作情况的详细的书面说明。演示机器及器具仅能在展商所租用的区域内，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动作时不允许无上述人员监管。参展商必须做到充分的消防准备，保证其他参展商、观众、展馆及主办单位等的安全。若展商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 6) 搭建布置展台必须在布展期间完成；展会期间要搬运、修理或交换物品，或附加材料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允许后，才能出入展馆。
- 7) 手提展品在进入展厅前，应先进行展品登记。
- 8) 在展览会撤展前，任何展品需得到主办单位的许可并开具出门单后方可转移出展馆。

## 7、危险材料的使用

- 1) 未经主办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展馆内禁止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展馆内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材料。
- 2) 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

## 8、安全

- 1) 郑重提醒：每天展览期间主办单位将在展馆内提供巡逻保安，但是由于该展展台完全开放展出，所以参展商应注意您的展台内展品的安全，保管好随身携带的手机、手提电脑、手提包等私人物品、贵重物品、便携式物品、租用设备。主办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2) 每天展览结束后。小物品、便携式物品和贵重物品尤其容易丢失，参展商应对自己物品安全负责。对于参展商、搭建商和观众的任何物品、展品的被盗、丢失或损坏，主办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 9、用电

1) 所有有关用电的事宜，都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具体操作，主办单位为标准展位提供基本照明电力和一个 220V/5A 的单相电源插座。标准展位的参展商需 380V 动力电或额外增加电力和光地展位的参展商用电，需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 主办单位对所有有电安装的设备有严格的规定与限制，参展商请务必在展览进场搭建前一个月递交有关施工安装资料予主办单位审批。未经主办单位批准的工程操作一概不能进行。

3) 参展商在填写租用动力电源的同时，必须填写展品的用电总功率。参展商的电力装置用电量不得超过所申请的电力负荷。如因超负荷从而对其他参展商展品的操作或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办单位将立即终止对该展位供电，且由该参展商负责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4) 参展商不得使用强光灯、闪灯、霓虹灯等。所有电力装置必须确保安全，如有安全隐患或干扰其他参展商和观众，大会将停止对其供应电力。

5) 所有电力插座均需一机一插座，不得使用“万能插座”。

6) 设备电源接线由大会指定的专职电工负责。从电源至设备的电缆，由参展商自备。

7) 需 24 小时供电的机器，及延时断电、断水、断压缩空气，参展商必须事先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

## 10、音量控制

在展期中，展商应将展台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如展台分贝数超过 70 分贝，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把音量控制在规定的 70 分贝以下。

## 11、保险

- 1) 参展商应该对展品进行盗窃、火灾、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遗失或损失进行保险。
- 2) 参展商应对其工作人员及承包商在运输、搬运、布展与清理过程中可能造成对建筑物、地面、墙体及展馆的任何损坏进行保险。
- 3) 每个参展商都有责任保障展馆及其设施、主办单位及其代理避免遭受损失；不能破坏展览会的宗旨，并保障任何公众组织或中国政府部门以及尊重其他参展商与其人员与代理、承包商的任何行为、费用、言论、私人事件等。

## 12、损坏

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其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建筑物、承建物、配套设施的破损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负责。

## 13、饮食

展馆设有商务中心及快餐店，方便展商就餐。具体位置，见现场指示牌。

## 14、消防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温州国际会展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展台挡板后及其它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 15、展品的搬运

- 1) 展商的运货车辆到达展馆后，应按照展馆排定的进场顺序及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卸货位置卸载。

2) 在物品的搬运过程中,当主办单位无法接受货物时,或其他任何人无法代替收货时,展商必须安排指定代表到其展台来接收货品,此后对货物的看管责任需展商与其代表协商。

3) 撤馆期间,所有遗留下来的无人看管的物品和布展用品将被视为放弃;而由展商自行转移的物品在转移过程中遭受的损失由展商自己承担。

## 16、其他

1) 参展商的宣传手册、广告页等促销材料的散发被严格限制在自己的展台内,未经主办单位的书面许可,禁止在展馆公共区域内散发任何材料;未经许可乱粘贴广告者,除禁止粘贴外,还需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项费用。

2) 参展商在展会前或展会期间不遵守任何一条展览规则,将被剥夺其参展资格,主办单位将不退还任何已付的参展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主办单位有权在其认为有必要维持展会的秩序时,变更和修正规章,增加额外的条例,只有主办单位才能发表对此的辩解与不同的意见,以及规定展商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4) 由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展会未能如期召开而引起的不良后果,主办单位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赔偿。

5) 不可预见的情况: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主办单位拥有最终决定权。